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二：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三：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等有关事项

1、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的通知

<http://szyjy.com.cn:8086/ztl/028001/20250213/df105719-4ad6-4c18-a447-083749c711c1.html>

2、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事项

3、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五：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

附件六：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文件

-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
 -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 4、《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 5、《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 号）；
 - 6、《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
 - 7、《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文）；
 - 8、《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
 - 9、《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
 - 10、《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 1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 12、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 13、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苏交建传〔2024〕40 号）
 - 15、《关于开展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吴交工〔2018〕3 号）

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七：关于扬尘排污、环境保护的相关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682 号）；
- 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 3、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
- 4、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
- 5、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 6、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规〔2021〕4 号）
- 7、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

城发〔2021〕43号)

8、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

10、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

11、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

12、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

13、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

14、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

15、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

16、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

17、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

18、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

1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2024〕131号）

20、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扬尘治理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交指〔2019〕17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八：关于工艺、设备和材料相关文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文）；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79.html

附件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82.html

附件十一：《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吴交工〔2009〕17号文）

吴江市交通局文件

吴交工〔2009〕17号

关于印发《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 价差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工程项目部、监理组：

2007年下半年以来，交通建设工程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了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利益，本着建设各方合理分担材料价格风险的原则，根据江苏省交通厅苏交质（2008）38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州市交通局苏交质监字[2008]23号《关于执行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吴江市政府2007年12月12日召开的关于材差调整的专题会议精神，同时结合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希各相关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附件：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

吴江市交通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价格 调整 细则

抄送：存档。

吴江市交通局办公室

2009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

为了降低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利益,确保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安全和目标工期,规范材料价差调整的方法和程序,根据苏交质〔2008〕38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文件及吴江市政府2007年12月12日召开的关于材差调整的专题会议精神,参照《苏州市高速公路指挥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材差调整实施细则》,并结合我市交通工程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价差调整的范围和原则:凡在2007年7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程可按本细则进行调整,但已完成决算审计的项目不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工程也不予调整。价差调整的时间、范围和幅度低于或等于省厅苏交质〔2008〕38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和《苏州市高速公路指挥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材差调整实施细则》。

2、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用于公路永久性工程的钢筋、钢绞线、水泥、碎石、中粗砂、生石灰、改性沥青、重交沥青8种材料,辅材及临时设施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不予价差调整。

3、价差调整的依据标准:材料价格按省厅质监站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为依据,材料价差为工程计量当月的信息指导价与投标当月的信息指导价的差额。在工程实施期间,钢材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5%)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水泥、碎石、中粗砂、生石灰、沥青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4、价差调整的计算方法:价差调整按月进行计算,根据每月财务月报中由监理和业主核定的工程量按工程设计(变更)图纸计算相应材料数量,图纸中未明确的按批准的生产配合比进行计算,如果还有未明确的按现行的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进行计算,变更工程量已按变更时的材料价格重新核定单价的不再进行价差调整。

钢材的价差调整不考虑损耗,钢绞线工作长度部分也不予考虑。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调整材料工程数量×{计量当月信息指导价-投标当月信息指导价×[1±承包人风险(钢材取5%,其它材料取10%)]}(价格上涨为“+”,下跌为“-”)。

5、价差调整的申报: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价差调整申请(格式见附表),由

监理组负责审核，最后报业主审定，价差调整费用一律在合同暂定金额中列支，原合同单价体系不变。各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如实申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价差调整的资格，并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记录。

6、价差调整的管理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7、本细则由吴江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附表一

承包人材料价差调整工程数量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编号: _____

致 (监理工程师) _____ :		
经计算, 现申报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材差调整工程数量如下 (详细计算附后), 请予以批复!		
(分月调差材料的数量)		
承包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量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驻地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计量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业主代表审查意见:	审核意见:	审定意见:
业主代表:	审核人:	审定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材料价差调整汇总表（驻地监理用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

材料名称	单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小计	
		调整数量	调整金额 (元)	调整数量	调整金额 (元)	调整数量	调整金额 (元)	调整数量	调整金额 (元)
合计									

计算：

复核：

审核：

附件十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的细则通知（吴政办〔2014〕56号文）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电 话 通 知 稿

吴交办电〔2022〕7号 签发：周伟康

关于印发《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通各单位、局各科室：

《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3月2日局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程序，使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吴政发〔2014〕30号）、《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吴政办〔2014〕56号）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二、工程款项支付比例

1. 项目开工后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工程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10%。

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一次性支付，如果合同价款较大，则视工程的准备情况分次拨付。工程预付款支付须符合以下条件：施工、廉政、安全合同已签订；已交清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已提交；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过程中，工程计量超过合同价的30%后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2%。在项目完工送审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60%前扣完。

2. 工程展开后按月支付计量款，比例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即中期支付50%。

3.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合同

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

4.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满一年付至90%，还有10%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付清。交、竣工验收一次完成的，扣除返修费用后在审计结束满两年后付清。

三、工程款项计量程序

1. 工程款项的支付以手续齐全、内容完整的计量支付月报表为计算依据和基础，每月25号至下月5号为上报审核期间，各建设业主据此进行工程款项的计算及填制相关支付凭证。

2. 计量支付月报表需经监理组审核签字，如果为跟踪审计的项目，则还需附跟踪审计单位的月度审计意见（报告），以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数值作为本期计量计算相关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月报表分合同内工程和合同外工程两部分，合同内工程按中标清单报价计量，合同外工程另需有经审批确认的单价。

3. 各建设业主项目现场负责人员对月计量支付报表进行复核签字，并报分管负责人签字。合同外工程的附表、附图及预算表等均应放入项目的计量支付月报。

四、工程款项支付程序

1. 建设业主工程部门根据下一年度交通工程建设计划，编制年度用款计划报领导审定后提供给财务部门。

2. 建设业主工程部门经办人根据相关资料，按月填写工程用款审批表，履行审批手续后送财务部门办理支付。

3. 单位财务部门对支付凭证进行审核，手续完备的应及时拨

付给收款单位。

4. 建设业主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农民工工资，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五、相关事项

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建设业主应及时将保函退还给承建单位，填报《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联系单》后按要求报送审计部门联系送审。

2. 工程项目财务决算按《吴江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吴财建字〔2019〕17号）执行。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吴江区交通建设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吴交财〔2014〕38号）同时废止。

附件：用款审批表

附件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用款审批表（财务联）

填报日期：2022年3月9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备注
		审计金额		
汇款用途		本期付款	小写	人民币零
收款单位			大写	
开户银行		累计付款	小写	人民币零
银行账号			大写	
经办人		业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No 01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用款审批表（存根联）

填报日期：2022年3月9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备注
		审计金额		
汇款用途		本期付款	小写	人民币零
收款单位			大写	
开户银行		累计付款	小写	人民币零
银行账号			大写	
经办人		业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No 01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附件十四：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文）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3/12/13/art_77120_11115868.html

附件十五：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14/content_5731902.htm

附件十六：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的通知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注：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